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3〕17-03号

单位：成都市永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3430444517

法定代表人：曾胜文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澄平街2-33号

成都市永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6日22时20分开始，对渝昆高铁引入昆明枢纽建设项目拖磨山段开展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进行施工作业中，施工方为成都市永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现场有2台打桩机正在进行施工作业，该项目建设地点声功能区划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施工单位成都市永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提供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夜间施工作业证明，存在擅自夜间施工的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

成都市永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未提供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2023年10月16日、17日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你单位提交的《成都市永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法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昆明

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成都市永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证明》《廉政监督卡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第二款“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2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音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音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2. 依据《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十一）8.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的行为的相关规定，根据违

法情节，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如下：

1. 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①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区域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裁量等级为 1。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该项目连续施工作业时间为 2 天，不足 5 天，适用裁量等级为 1。③违法事实：该项目未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夜间施工作业证明，适用裁量等级为 3。

2.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①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实际环境为违法行为 1 次，适用裁量等级为 1。②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适用裁量等级为 1。

3.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①改正态度：执法人员调查后立即停止了夜间施工的行为，立即改正；适用裁量等级为-2。②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执法过程中，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交代问题，适用裁量等级为-2。③补救措施：执法人员调查后立即停止了夜间施工的行为，该公司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适用裁量等级为-2。④经济承受度：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约为 2683 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约为 1052 万元人民币，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该公司属于小型企业，适用裁量等级为-1。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对成都市永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的渝昆高铁引入昆明枢纽建设项目，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现场未提供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夜间

施工作业证明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6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字〔2023〕17-08 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总计金额 26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

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优立元创意集团九楼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903 办公室

联系电话：68877903。



